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召開二零一零年股東年會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通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以現場方式召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4、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審議及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上述 1、2、3、4 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注：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于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之 H 股股東名單。

二、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不影響依附注一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

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享有獲派末期股利之權利。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東，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利的要求，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A 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利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度股利

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四、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帳戶卡(如適用)。

五、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並投票。

六、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七、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八、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九、預期股東年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十、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

聯繫人：吳朝陽先生

石敏小姐

電話：86-514-83231888

傳真：86-514-83235880

郵編：211900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覃偉中、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